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21号

关于对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珠宝），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临滨苑写字楼 B 座 36 层。

周天杰，男，1965 年 5 月出生，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黄舒，女，1976 年 12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星光珠宝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重大诉讼信息披露违规

2019 年 4 月 19 日，因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广东星光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以星光珠宝为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六起案件共涉案金额合计 15,30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28%。2019 年 5 月 10 日，星光珠宝披露上述诉讼临时公告，但未披露涉案金额。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诉讼涉案金额为 9,967,470.48 元。星光珠宝未能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上述诉讼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19 年 7 月 25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安徽新安银行以星光珠宝为被告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7,00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12.8%。2019 年 12 月 25 日，星光珠宝补充披露上述诉讼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19 年 9 月 23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国泰君安易申（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星光珠宝为被告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7,00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12.8%。2019 年 11 月 20 日，星光珠宝提出上诉，但未及时披露上诉进展情况，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信息披露违规

2019 年 11 月 18 日，星光珠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天杰被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9 年 11 月 22 日，星光珠宝、周天杰被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9 年 11 月 4 日，周天杰被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列为限制消费人员。2019 年 12 月 25 日，星光珠宝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三、股权质押、冻结未及时披露

2019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天杰将所持有股份1,700万股进行质押，占公司总股本10.09%，累计质押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64%。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星光珠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2019年9月5日，星光珠宝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19年8月9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1,500万股进行质押，占公司总股本9.62%，累计质押2,20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14.13%。2019年9月5日，星光珠宝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19年9月25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2019年10月22日，星光珠宝补充披露上述司法冻结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19年11月7日，周天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万股、公司股东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被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周天杰累计被冻结股份数2,1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88%。公司股东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82%。2019年12月23日，星光珠宝补充披露上述司法冻结

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四、多次违规对外担保

2019年，星光珠宝为阜阳市康宏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帝青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多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星光珠宝的上述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及第4.1.2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等事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天杰未能及时告知公司。星光珠宝未能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长周天杰、董事会秘书黄舒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六十五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星光珠宝、周天杰、黄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3 月 5 日